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8084

一. 标题: 氧气—氧气面罩调节器可充气背带/充气软管—识别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MC10 系列,件号(P/N)列在Zodiac Aerotechnics Service Bulletin

(SB) MC10-35-274 Revision 1 issue dated 18 April 2014的Section 1.A.(1) 中。

受影响的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安装于但不限于由Boeing, Bombardier, Cessna, Gulfstream 和Learjet生产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142R1, 2014年6月11日;
- 2. Zodiac Aerospace SB MC10-35-274, original issue dated 19 March 2014, 或 Revision 1 issue dated 18 April 2014, 或使用经批准的该文件的后续版本也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来的几起事故报告显示背带软管P/N 445952, 安装在某些具有P/N MXH21-1飞行机组快速插管面罩背带(通常称"舒适"背带)上,在生产中使用了有怀疑的硅批次,显现了非同寻常高的提前破损率。受影

响的P/N MXH21-1充气背带组件包括可分离的两个主要部件: 背带本身和背带充气软管(P/N 445952)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加以检测和纠正,万一发生突然的释压,会导致背带破裂,从而无法对受影响的飞行机组提供足够的低氧症防护,可能导致机组人员无意识,降低对飞机的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的状态, Zodiac Aerotechnics 颁发了 SB MC10-35-274, 提供指南以确定和纠正受影响的P/N MXH21-1充气背带。受影响的软管安装于在2008年第50周至2010第51周期(有着0850-S (week 50 of 2008) through 1051-S (week 51 of 2010)日期编码)期间生产的背带上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, 依据 Section 3 of Zodiac Aerotechnics SB MC10-35-274指南, 完成本指令 (1.1)和(1.2)段中注明的工作。
- (1.1)确定每一安装于P/N列在 Section 1.A.(1) of Zodiac Aerotechnics SB MC10-35-274中的任何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上P/N MXH20-1和MXH21-1充气背带的生产日期(DMF)。

评估飞机交付或维护记录用来做上面的判定都可接受,假如针对这一目的那些记录可靠,P/N MXH20-1 或P/N MXH21-1背带的DMF能最终确定。

- (1.2)如果本指令(1.1)要求中注明的背带P/N MXH20-1 或P/N MXH21-1的DMF编码在0850-S 和1051-S (包括)间,根据适用性用可用件更换背带充气软管P/N 445186 或P/N 445952,或从面罩调节器上拆下充气背带,然后可用的背带换上。
- (2) 如果能表明充气背带上既没有P/N 445186充气软管也没有P/N 445952充气软管(根据适用性,氧气面罩上的充气软管已经进行了更换),装配P/N MXH20-1或 P/N MXH21-1充气背带的氧气面罩调节器具有DMF编码在2008年11月(即0845-S 或 08/45-S)或之前,和DMF编码在2011年1月(即1101-S 或11/01-S)或之后,排除在本指令(1)段要求的检查和更换之外。评估飞机交付或维护记录用来做本段的判定都可接受,假如针对这一目的那些记录可靠。
 - (3)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P/N列在Section 1.A.(1) of Zodiac

Aerotechnics SB MC10-35-274中的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,如果已经确定安装了P/N MXH21-31充气背带,或是安装在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上的P/N MXH20-1或P/N MXH21-1充气背带已经进行了本指令要求的纠正措施,则允许在飞机上安装。

这个判定可以依照 Section 3 of Zodiac Aerotechnics SB MC10-35-274中包含的流程图进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3